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CEDAW與地政業務- 保障女性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110年11月1日



教材大綱

一、CEDAW介紹

二、地政局CEDAW案例

- 案例內容
- 性別統計與分析
- 法令依據
- 未來展望改善措施

CEDAW介紹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3

- ◆ **第三條**--推動婦女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 ◆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5

- ◆ **第五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 (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15

- ◆ **第十五條**
- ◆ 1. 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 ◆ 2. 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合同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

- ◆ **第十六特別條款: (婚姻與家庭生活) :**
- ◆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 ◆ (a) 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b) 有相同的自由選擇配偶和非經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締結婚約的權利；**(c) 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d) 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e) 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f) 在監護、看管、受托和收養子女或類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國家法規有這些觀念的話，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g) 夫妻有相同的個人權利，包括選擇姓氏、專業和職業的權利；**(h) 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不論是無償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



CEDAW一般性建議

◆ (一) 第7號一般性建議：資源

◆ 建議各締約國：

- ◆ 1.繼續支持日內瓦人權中心與維也納社會發展和人道主義事務中心為加強委員會提供服務而協調的提案；2.支持委員會在紐約和維也納舉行會議的提議；3.採取一切必要和適當措施，確保提供委員會充足的資源和服務，協助履行《公約》，特別是提供專職工作人員，幫助委員會籌備各屆會議和會期工作；4.確保及時向秘書處提交補充報告和資料，以便及時譯成聯合國的官方語言，供委員會審議。

◆ (二) 第9號一般性建議：有關婦女狀況的統計資料

- ◆ 有鑑於統計資料對瞭解《公約》各締約國的婦女真實情況是絕對必要的，委員會觀察到許多提交報告供委員會審議的締約國並未提供統計數字，建議各締約國盡力確保其負責規劃全國人口普查和其他社會、經濟調查統計部門編制的調查問卷，在絕對數字和百分比方面均按性別劃分數據，以便相關使用者得依其興趣獲得特定部門的婦女狀況資料。。



CEDAW一般性建議

- ◆ (三) 第21號一般性建議
- ◆ 18：一般而言，事實上的結合關係完全不獲法律保護。在該等關係中的婦女，應在家庭生活及共同受到法律保障的收入、資產方面，享有與男性平等的地位。婦女在照料、哺育受撫養子女或家庭成員方面，應享有與男性平等的權利和責任。
- ◆ 28：在大多數國家，極高比例的單身或離婚婦女獨立負擔家計。假定男性因撫養家庭中婦女與孩童，且確實履行此完全責任，因而在財產分配上形成任何歧視，顯然不切實際。因此任何法律或習俗規定在婚姻結束或事實關係結束，或在親屬死亡時，賦予男性在分配財產時享有較大的權利，便屬於歧視。而此將嚴重影響離婚的婦女，自立負擔家庭，及作為獨立個人尊嚴的實際能力。
- ◆ 29：無論婦女的婚姻狀況如何，這些權利全部都應受到保障。



CEDAW一般性建議

◆ (三) 第21號一般性建議

◆ 婚姻財產：

- ◆ **30.**一些國家不承認婦女於婚姻或事實上的關係存續期間，以及在婚姻或事實關係結束時，享有和丈夫平等分享財產的權利。許多國家承認該權利，但於婦女行使此權利的實際能力可能受到法律先例或習俗的限制。
- ◆ **31.**即便賦予婦女該等法定權利，亦由法院加以實施，婦女在婚姻期間或離婚時所擁有的財產，仍可能由男性管理。在許多國家，包括實施共同財產制的國家，並無法律明文規定，要求在出售或處置雙方在婚姻或事實上的關係存續期間所擁有的財產時，必須徵求女方的意見，此限制婦女控制財產處分或處分後續收入的能力。
- ◆ **32.**部分國家在分配婚姻財產時，更強調婚姻期間所獲致財產的經濟貢獻，而輕視哺育子女、照顧高齡親屬以及從事家務職責等其他貢獻。通常，正由於妻子的非經濟貢獻，使得丈夫得以賺取收入、增加資產。經濟貢獻與非經濟貢獻應等同視之。
- ◆ **33.**在許多國家，法律對待事實關係上的存續期間所積累財產，不同於婚姻期間所獲得的財產。在關係終止時，女方獲得的份額總是比男方少得許多。財產法和習俗中歧視有無子女的已婚或未婚婦女者，應加以廢除或禁止。



CEDAW一般性建議

- ◆ (四) 第27號一般性建議：高齡婦女及其人權
- ◆ 13.高齡婦女所經歷的歧視往往是多方面的，年齡因素使基於性別、族裔、身心障礙、貧困程度、性取向和性特徵、移民地位、婚姻和家庭狀況、文化程度及其他原因的歧視更加複雜化。少數群體、少數民族或原住民、國內流離失所或無國籍的高齡婦女常常受到過度的歧視。
- ◆ 19.雇主常認為對高齡婦女的教育和職業培訓無利可圖。高齡婦女缺乏平等的學習機會，也無以獲得現代資訊技術。許多貧困的高齡婦女，特別是身心障礙和生活在農村者，被剝奪受教育的權利，因此極少或根本沒有人受過正規、非正規教育。高齡婦女若為文盲或缺乏計算的能力，將嚴重限制其充分參與公共和政治生活、經濟、獲得一系列的服務、權利和參與娛樂活動。



CEDAW一般性建議

- ◆ (四) 第27號一般性建議：高齡婦女及其人權
- ◆ 33. 締約國應為高齡婦女提供關於其權利以及如何獲得法律服務的資訊。應為員警、司法人員，以及法務人員提供關於高齡婦女權利方面的培訓，強化政府當局和機構關於影響年長婦女的年齡、性別議題。必須使高齡的身心障礙婦女得以平等瞭解和獲得資訊、法律服務、有效的補救措施和補償。
- ◆ 34. 締約國應使高齡婦女對其權利、包括處分財產、受侵犯時能尋求補救和解決，並確保高齡婦女不會基於任意或歧視性的理由而被剝奪法律能力。
- ◆ 51. 締約國有義務廢除所有在婚姻領域和婚姻關係解除時，於財產和繼承方面對高齡婦女歧視的立法。



CEDAW一般性建議

- ◆ (五) 第29號一般性建議
- ◆ 關係存續中之經濟問題
- ◆ 36. 一些締約國保留了婚姻期間財產管理方面的歧視性制度。有些保留了指定男子為戶主的法律，因而同時賦予他家庭唯一經濟代理人的角色。
- ◆ 37. 在實行夫妻共有財產制規範的地方，名義上規定婦女擁有一半的婚姻財產，但婦女仍然可能沒有財產管理權。在許多法律制度下，婦女可保留個人擁有財產的管理權，並可在婚姻存續期間積累和管理更多單獨擁有的財產。然而，婦女經濟活動所積累的財產可能被認為屬於婚後的家庭，婦女可能沒有得到認可的管理權。甚至婦女自己的工資也可能是這種情況。
- ◆ 38. 締約國應向配偶雙方提供享有婚姻財產的平等機會和管理財產的平等行為能力。締約國應確保在擁有、獲取、管理、經營和享有單獨或非婚姻財產方面，婦女享有與男子同等的權利。



CEDAW一般性建議

- ◆ (五) 第29號一般性建議
- ◆ 關係解消導致的經濟後果
- ◆ 43. 與解除婚姻的經濟後果有關的多數法律、習俗和慣例可分為兩大類，即財產的分割和離婚或分居後的贍養。無論法律是否表面中立，財產分割和離婚或分居後的贍養制度通常對丈夫有利，其原因如下：在劃分可分割婚姻財產方面存在先入為主的性別觀念，對非金錢貢獻未給予充分認可，未賦予婦女管理財產的法律行為能力，按性別劃分的家庭角色。此外，與解體後使用家庭房屋和動產有關的法律、習俗和慣例顯然對婦女在婚姻解體後的經濟狀況產生影響。
- ◆ 44. 以下原因可能會阻礙婦女主張財產權：缺乏得到承認的擁有或管理財產的行為能力，或財產制度不承認婚姻存續期間積累的財產可供雙方分割。學業和就業生涯的中斷以及育兒責任往往妨礙婦女走上一條足以在婚姻解體後養家糊口的有償就業之路(機會成本)。這些社會和經濟因素也妨礙生活在單獨財產制度下的婦女在婚姻存續期間增加其個人財產。



CEDAW一般性建議

- ◆ (五) 第29號一般性建議
- ◆ 關係解消導致的經濟後果
- ◆ 45. 指導原則應是由雙方平等分擔與關係及其解除有關的經濟利害。配偶共同生活期間角色和職能的分工不應對任何一方造成有害的經濟後果。
- ◆ 46. 締約國有義務規定，離婚和(或)分居時，雙方平等分割婚姻期間積累的所有財產。締約國應承認任何一方對婚姻存續期間所取得的財產做出的非直接、包括非金錢貢獻的價值。
- ◆ 47. 締約國應規定，夫妻雙方享有在形式和事實上平等的擁有和管理財產的法律行為能力。為實現婚姻解體時形式和實質上的財產權平等，大力鼓勵締約國規定：
 - * 在夫婦可以利用的財產制度(共同財產制、單獨財產制、混合制度)內部實現平等，擁有選擇財產制度的權利並理解每種制度的後果。
 - * 對可分割婚姻財產所做的非資金貢獻進行估值，包括家務和照顧家庭、失去的經濟機會以及對配偶的職業發展、其他經濟活動和人力資本發展的有形或無形貢獻。
- ◆ 48. 締約國應就婦女在家庭內的經濟地位及家庭關係解除後的經濟地位進行調查和政策研究，並以易於獲取的形式公佈結果。

地政局CEDAW案例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案例內容—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 ◆ 阿雲姐的先生阿民伯早年是軍人出身，民國70幾年和她結婚後沒幾年便貸款買了房子，生活稱不上很富裕倒也穩定。在傳統社會裡，泰半的家庭工作分配是「男主外、女主內」，而現代社會這些家庭因為收入來源主要是其中一方，故買賣不動產時亦多登記於有收入的一方名下，結果另一方在家帶小孩、洗衣服、煮飯等等，為經營家庭撐起了半邊天，但名下卻多未登記有不動產，導致雙方結束婚姻關係時，家庭經濟弱勢之一方無法分享共同經營家庭成就的果實，甚至因而流離失所、無以為家。

本案例節錄自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
性別平等故事〈因為有愛·性平無礙〉

性別統計與分析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性別統計與分析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出版的《臺中市性別統計指標》與《臺中市性別圖像》數據顯示，從民國98年至108年短短10年間，臺中市民男女的平均離婚率從約6.7% $(6.18+7.24)/2$ 上升至8.4% $(7.82+9.07)/2$ (詳圖1)，光臺中市的離婚人口數就多了快6萬人，現離婚人口已突破20萬人(詳圖2)，其中40歲以上男女離婚率，自101年後每年都超過10%，且女性比率皆高於男性(詳圖3)。

性別統計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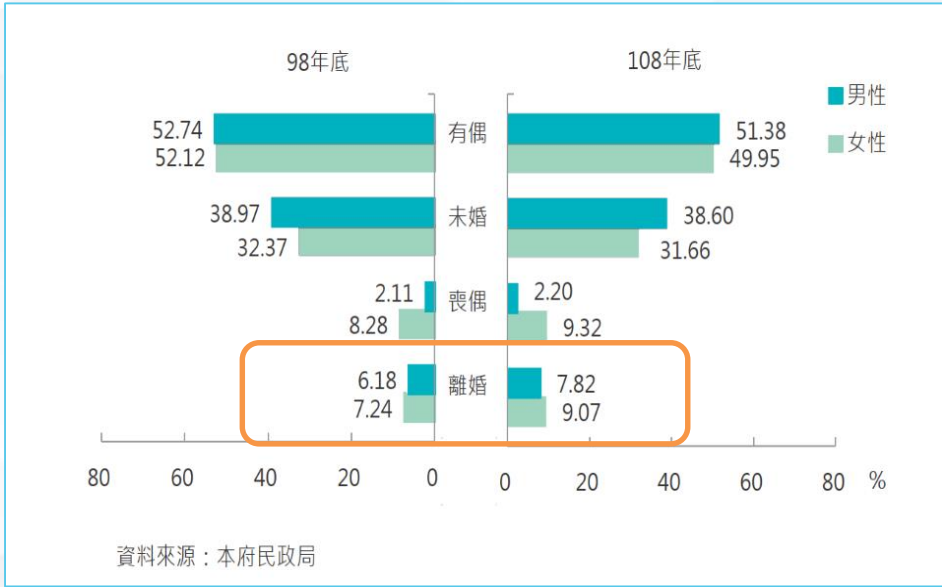


圖 1、臺中市15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

性別統計與分析

項目	15歲以上人口							
	未婚		有偶		離婚		喪偶	
	男 人	女 人	男 人	女 人	男 人	女 人	男 人	女 人
98年底	416,213	353,709	563,358	569,461	66,000	79,065	22,537	90,459
99年底	423,479	361,023	566,327	573,412	69,001	83,033	22,874	92,974
100年底	428,085	365,633	572,298	580,494	71,542	86,338	23,206	95,463
101年底	435,696	372,625	575,446	584,404	74,298	89,929	23,505	97,779
102年底	438,502	375,062	579,871	589,746	76,597	92,943	23,883	100,214
103年底	442,501	378,761	584,102	594,684	79,168	96,025	24,303	102,903
104年底	447,006	383,367	590,000	601,631	81,578	99,155	24,730	105,732
105年底	449,416	386,227	595,148	607,402	84,094	102,404	25,082	108,254
106年底	451,723	388,967	598,755	612,065	86,490	105,654	25,343	110,606
107年底	452,809	390,796	601,922	615,970	89,197	109,061	25,674	112,975
108年底	453,992	392,114	604,277	618,639	91,958	112,396	25,875	115,349
108年 底增減數	1,183	1,318	2,355	2,669	2,761	3,335	199	2,469
108年 底增減數	37,779	38,405	40,919	49,178	25,958	33,331	3,336	24,979
計算 方式	男性15歲 以上未婚 人口數	女性15歲 以上未婚 人口數	男性15歲 以上有偶 人口數	女性15歲 以上有偶 人口數	男性15歲 以上離婚 人口數	女性15歲 以上離婚 人口數	男性15歲 以上喪偶 人口數	女性15歲 以上喪偶 人口數
資料來源	本府民政局							

204,354

圖 2、臺中市15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

性別統計與分析

項目	15歲以上離婚人口比率												
	15-19歲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歲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單位	%	%	%	%	%	%	%	%	%	%	%	%	
98年底	0.00	0.04	0.27	0.80	1.79	3.73	5.37	7.56	9.09	10.71	9.05	9.50	
99年底	0.00	0.03	0.25	0.76	1.69	3.57	5.16	7.41	9.02	10.98	9.45	9.89	
100年底	0.00	0.03	0.24	0.70	1.59	3.36	4.75	7.28	8.86	10.80	9.79	10.24	
101年底	0.00	0.03	0.25	0.66	1.45	3.14	4.55	7.02	8.64	10.77	10.15	10.62	
102年底	0.01	0.03	0.25	0.62	1.32	2.82	4.27	6.78	8.39	10.60	10.42	10.92	
103年底	0.01	0.04	0.25	0.63	1.24	2.58	4.00	6.59	8.12	10.36	10.72	11.20	
104年底	0.01	0.03	0.27	0.63	1.26	2.50	3.79	6.26	7.80	10.04	10.96	11.48	
105年底	0.00	0.03	0.29	0.66	1.30	2.48	3.64	6.00	7.44	9.86	11.19	11.72	
106年底	0.01	0.04	0.31	0.69	1.42	2.49	3.60	5.72	7.14	9.61	11.36	11.96	
107年底	0.00	0.04	0.33	0.76	1.47	2.44	3.62	5.53	6.91	9.44	11.55	12.18	
108年底	0.00	0.05	0.34	0.79	1.54	2.48	3.64	5.33	6.73	9.32	11.74	12.39	
108較107年底增減數	-	0.01	0.01	0.03	0.07	0.04	0.02	-0.20	-0.18	-0.12	0.19	0.21	
108較 98年底增減數	-	0.01	0.07	-0.01	-0.25	-1.25	-1.73	-2.23	-2.36	-1.39	2.69	2.89	
計算方式	分子	男性15-19歲離婚人口數*100	女性15-19歲離婚人口數*100	男性20-24歲離婚人口數*100	女性20-24歲離婚人口數*100	男性25-29歲離婚人口數*100	女性25-29歲離婚人口數*100	男性30-34歲離婚人口數*100	女性30-34歲離婚人口數*100	男性35-39歲離婚人口數*100	女性35-39歲離婚人口數*100	男性40歲以上離婚人口數*100	女性40歲以上離婚人口數*100
	分母	男性15-19歲人口數	女性15-19歲人口數	男性20-24歲人口數	女性20-24歲人口數	男性25-29歲人口數	女性25-29歲人口數	男性30-34歲人口數	女性30-34歲人口數	男性35-39歲人口數	女性35-39歲人口數	男性40歲以上人口數	女性40歲以上人口數
資料來源	本府民政局												

備註：108年起含同性婚姻。

圖 3、臺中市15歲以上離婚人口比例

性別統計與分析

- 二、因早期男女地位不平等及受教權益不同，導致婦女法令知識不足，資源與資訊的取得失衡，所以「妻以夫為天」的觀念還是根深蒂固的存在著。為落實性別觀點融入主流政策，研擬適切的平權方案及新的政策願景，應就相關領域中能以數據客觀量化以提供瞭解不同性別在權力參與及影響力的差異，打破傳統的性別觀念，對女性及弱勢者之協助將更實際。
- 三、性別平權一直是我國社會需要特別重視的議題，為讓臺灣能朝向性別平等、多元尊重的社會邁進，使不同性別的人均能適性發展，尊重包容，政府這些年來推動性別平等不遺餘力。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努力推廣不動產繼承、贈與及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等，無論在生活、職場，甚至於財產取得方面，不分性別都應該享有同樣的權利，男優於女的這種意識型態已是舊時代遺留下來的錯誤認知，時代在變，各種性別不平等的觀念也應該隨之改變。

性別統計與分析

四、因兩人的分合基於自由意志，地政事務所能提供的幫助有限，但在兩人離婚後對不動產權利義務的主張，特別是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卻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因為法律規定有權利請求是一回事，而一方有人敢提出請求，另一方和氣的接受請求又是一回事。為此，地政事務所恰巧是法律與人情間最好的協調與磋商場所。由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107年及108年辦理『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件數（詳表1）可知，近兩年皆達百件以上。未來地所對於相關案件，將可視需要提供相關服務及協助。

性別統計與分析

表1 臺中市各地所辦理『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件數統計表

臺中市各地所辦理『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件數												
	中山所	中興所	中正所	豐原所	雅潭所	大里所	龍井所	清水所	大甲所	太平所	東勢所	總計
107年	15	36	13	9	5	18	1	12	5	4	3	121
108年	7	25	3	15	16	13	2	10	3	8	4	106

性別統計與分析

- 五、伴隨著全球化浪潮，跨國婚姻逐漸增加，使社會文化更趨多元，人口結構改變，依統計指出目前在臺之婚姻移民約**56**萬人，主要來自大陸、港澳地區及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及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至108年臺中市女性新住民計**53,465**人，男性新住民計**4,931**人，總計已達**58,396**人（詳圖4）。
- 六、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CEDAW)，應提升國人多元文化知能，培養民眾對新住民家庭的理解與尊重，了解相關風俗民情，減少對新住民的刻板印象及歧視，學習尊重多元、欣賞差異，增進彼此文化交流，使尊重多元文化氛圍向下扎根，並從個人、家庭面向擴及至社區及整個社會。

性別統計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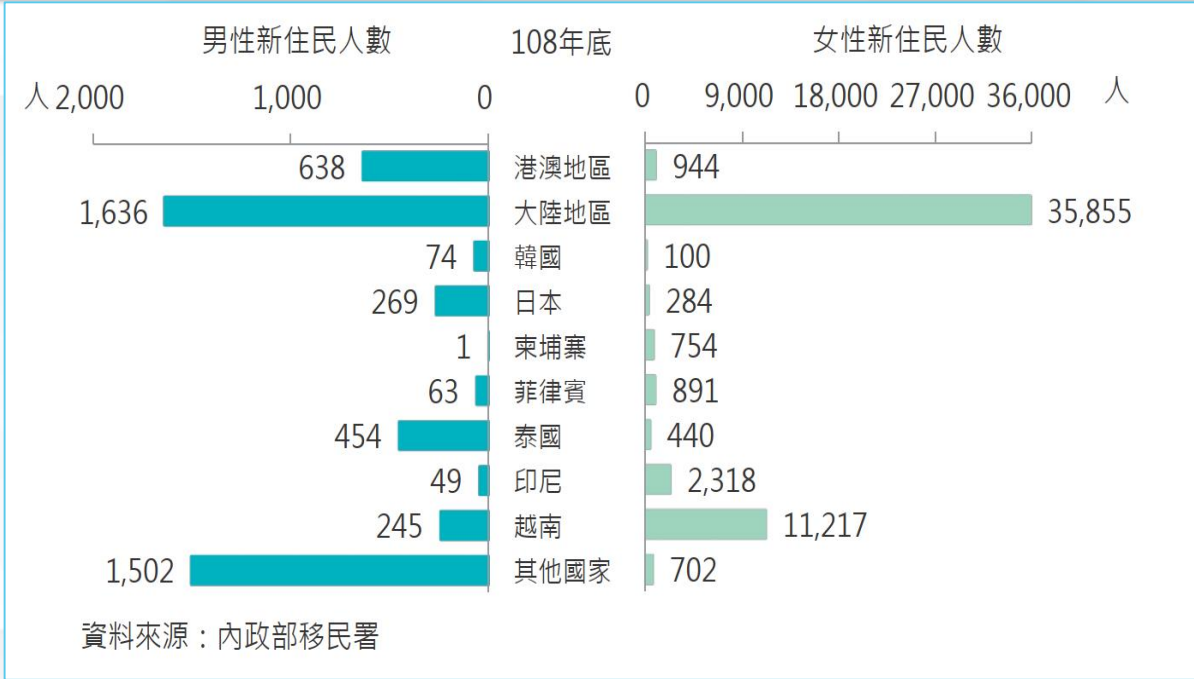


圖4、臺中市新住民狀況

法令依據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相關法規依據-民法

- ◆ 民國74年新增**民法第1030條之1**：「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
- 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 二、慰撫金。
- 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相關法規依據-民法

- ◆ 依民國101年12月26日第1030-1條立法理由亦指出，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制度目的原在保護婚姻中經濟弱勢之一方，使其對婚姻之協力、貢獻，得以彰顯，並於財產制關係消滅時，使弱勢一方具有最低限度之保障。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20號解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乃立法者就夫或妻對家務、教養子女、婚姻共同生活貢獻之法律上評價，是以，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既係因夫妻身分關係而生，所彰顯者亦係「夫妻對於婚姻共同生活之貢獻」，故所考量者除夫妻對婚姻關係中經濟上之給予，更包含情感上之付出，且尚可因夫妻關係之協力程度予以調整或免除，顯見該等權利與夫妻「本身」密切相關而有屬人性，故其性質上具一身專屬性，要非一般得任意讓與他人之財產權。

未來展望改善措施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一) 現行宣導措施



1



融入地政業務
促進性別平權

2



友善環境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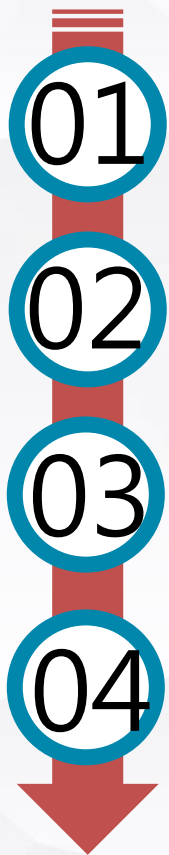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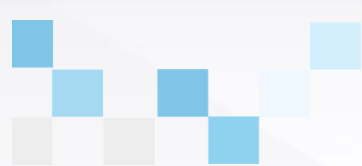
開發民間資源

4



到府服務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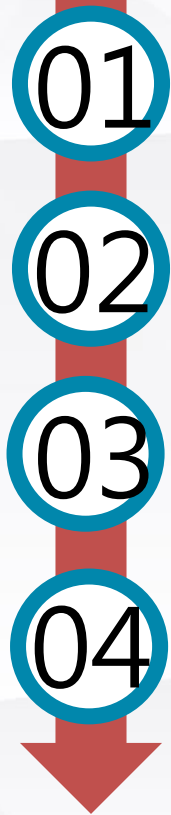


(一) 現行宣導措施

- 透過組織內部性別主流化課程或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執行，使組織內部人員產生性別主流化意識，使其熟稔法令及專業知識，以協助婦女辦理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權利移轉登記。培養本局及地政事務所同仁性別意識，於推動方式上力求創意性及生活化，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一) 現行宣導措施



- 於本局及各地政事務所設置「性平諮詢專區」，由專人輔導民眾申辦民法第1030之1條規定申辦「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提升性平觀念。專區專人諮詢服務頗獲民眾好評，在保有隱私的環境中由專業人員依個案解說，民眾可獲得最直接最需要的協助。並提供各式文宣如「繼承流程輕鬆懂，男女繼承權利同」及「婦女幸福大步走」等宣導摺頁，置於登記諮詢櫃台、書報閱覽區或民眾洽公等候處發放。



01

02

03

04

開發民間資源

到府服務宣導

(一) 現行宣導措施

- 連結專業地政士及積極參與里民大會及各項地方特色活動，走入校園與社區關懷宣導，或以行動專車方式於鄰里間加強宣導。
- 主動運用未辦繼承到府服務核對身分時機，進一步了解繼承人間權利關係，對個別案件向服務對象說明不分性別都具有相同繼承權。並針對女性弱勢者加強宣導，例如新住民、弱勢、不識字、年長的女性及出嫁的女兒等之財產權往往受到忽視，故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主張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打破傳統的繼承觀念。

(二) 加值服務宣導措施



Good 1**1.服務更貼心**

在財產權宣導方面以性別平等之觀點出發，破除男尊女卑的性別歧視，不是口號式的宣導創新，而是扎扎实實堅守崗位，一步一腳印的由地政機關基於業務範疇，始終如一穩定堅持的宣導。在為民服務時除了提供所需的法律資訊，更自然流露對民眾的關心，同仁用心耐心的傾聽民眾的訴說，讓其逐漸放鬆心情打開心房，吐露出內心一些不好意思說出口的問題，期能真正對民眾有所幫助。持續多年的努力其成果就落實在財產分配有無符合性別平等之要求。

邁向 Good 1 超值服務 +Plus**Good 2****2.延伸至前端作業
加入跨機關合作**

民眾於戶政機關申請離婚或於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諮詢時，提供性平觀念類文宣，使其有機會了解民法第1030之1條規定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提升兩性平權觀念。

Good 3**3.綜合多元宣導**

持續以網站、影片撥放、公佈欄張貼海報、LED跑馬燈、印製性平文宣等多元管道宣導，力求內容能更生動活潑吸引民眾關注，潛移默化中建立性平觀念，協助婦女瞭解自身權益。

Do our **best** to offer you the **best**

竭盡所能 給您最好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